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或列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第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与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4、上述第6.00、10.00、11.00、13.00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9.00仅补选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无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5、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第19层接待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信函或传真请在2024年5月2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为准；来信请寄：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第19层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媛媛、周鸿宇

联系电话：010-82001150

联系传真：010-88878800-5678

电子邮箱：haofeng@interact.ne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乙10号院1号楼众秀大厦第19层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10002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帐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代理人姓名 |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与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每一议案限选一票，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选择。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19
- 2、投票简称：浩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